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II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可在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inafire.com.cn）內瀏覽。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該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II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如文義要求)出席本公司妥為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妥為授權的委員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視為授予購股權之日期；
「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以執行該計劃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惟一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主板市場；
「新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由開始日期起至委員會可在要約函件內通知各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日期止之期間，惟無論如何由開始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參與人」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意許可)根據適用於原參與人身故的繼承法，因原參與人身故而有權行使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者；

釋 義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採納為供識別之用)更改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參與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其須按股份公平市場價值計算；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執行董事：

江雄(主席)

江清

史家浩

王德鳳

翁秀霞

張海燕

非執行董事：

達格·萊特

奚崢崢

哈利(達格·萊特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孫建國

邢家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0樓

2002-03室

敬啟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其中包括

* 僅供識別

之決議案是關於(i)重續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ii)重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有關所提呈批准重續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以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總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5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7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權力之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奚崢崢女士及邢家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依章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其中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其中包括(i) 2,8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20,000,000股於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由於轉板，董事認為適宜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而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江清先生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4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於轉板後，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有關條文的規則的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提供激勵，使他們持續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斷改善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股份擁有權提高有關人士為增加利潤而貢獻。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授予購股權的有關條款。有關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明實列明。

除獲股東批准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附錄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8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沒有再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85,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須在本通函中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然而，董事認為由於目前有多個未能預測或確定的因素（例如購股權期間、認購價及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故不適宜評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

儘管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而在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內所載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採納為供識別之用）更改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是為簡化本公司名稱。建議之新名稱將於新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登記冊代替現有名稱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待建議之新名稱生效後，所有以現有名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採納為供識別之用)」印發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證明，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本公司名稱更改而受到任何影響。倘建議更改之新名稱生效，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出，而本公司證券將於聯交所以新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不會作出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推薦意見

上述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董事認為，(i)重續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ii)重續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更改本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送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55,000,00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8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由於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贖回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從股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制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及截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0.540	0.440
四月	0.500	0.460
五月	0.770	0.465
六月	0.610	0.440
七月	0.470	0.390
八月	0.450	0.340
九月	0.405	0.241
十月 (附註)	0.350	0.131
十一月	0.245	0.170
十二月	0.285	0.198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280	0.205
二月	0.245	0.216
三月	0.226	0.196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75	0.211

附註：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轉往主板上市。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披露權益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若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合共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提出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	現有股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江雄（「江先生」）	981,600,000	34.38%	981,600,000	38.20%
江清	7,500,000	0.26%	7,500,000	0.29%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	825,000,000	28.90%	825,000,000	32.11%
小計	1,814,100,000	63.54%	1,814,100,000	70.60%
公眾人士	1,040,900,000	36.46%	755,400,000	29.40%
總數	<u>2,855,000,000</u>	<u>100%</u>	<u>2,569,500,000</u>	<u>100%</u>

附註：誠如下文所述，根據收購守則，江先生、江清先生及UTFE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之股權佔現有已發行股本63.54%。

基於江先生與UTFE訂立之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據此，江先生向UTFE授出一份購股權，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按購股權協議所規定行使價向UTFE出售若干數目之股份），江先生、江先生之兄長江清先生及UTFE根據收購守則屬行動一致人士。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63.54%，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提出收購建議。江先生及UTFE共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就UTFE及江先生各自或共同強制性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申請清洗豁免。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授出清洗豁免，並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UTFE、江先生及江清先生於本公司之最高潛在股權超過並將合共超過本公司投票權52%，而彼等可增加持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因此，據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概無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作出該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所述，UTFE已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承諾，倘其根據UTFE與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購股權協議行使江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及據此向江先生收購股份，其將於進行有關收購時遵照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上述購股權協議詳情(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王德鳳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二系鑄造專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王先生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王先生有權獲取週年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按本集團表現為基準計算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情況下，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純利之10%。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並非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本公司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王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翁秀霞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消防系統的施工安裝及維護服務工作。自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土木工程系，翁女士已擁有超過15年工程項目設計及管理之工作經驗。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建設部授予「一級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建築業協會及其消防行業分會之理事。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福建省建設廳評為優秀企業經理。

本公司並無與翁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翁女士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翁女士有權獲取週年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按本集團表現為基準計算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情況下，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純利之10%。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並非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本公司外，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翁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翁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奚崢崢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是聯合技術消防安保公司亞洲區法律事務董事。奚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擁有美國紐約康乃爾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她同時擁有中國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資格。奚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聯合技術公司，先後出任奧的斯電梯及惠普發動機公司之法律顧問，其後加入聯合技術消防安保公司。

本公司並無與奚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奚女士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奚女士現階段無權獲取任何形式之董事酬金。然而，倘日後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她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後檢討。除奚女士為擁有本公司29%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之有關連公司之僱員外，奚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奚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本公司外，奚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何有關奚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奚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邢家維先生，3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並無與邢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邢先生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邢先生的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他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他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非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外，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邢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邢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附錄三內所採用的詞語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使他們持續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斷改善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股份擁有權提高有關人士為增加利潤而貢獻，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第17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到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年當天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在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在該計劃有效期內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3. 誰可參加

由本公司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包括當時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亦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其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要約購股權，有關代價為1.00港元。

4. 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按1.00港元的代價向合資格人士要約，合資格人士須承諾根據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該計劃的條文所約束。由要約日期起計，有關合資格人士可於21天內接納要約。除非參與人於接納時依然為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可接納要約。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事項發生日期（較早者）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4.1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4.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至本公司公布有關業績當日結束。

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包括延遲公布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以下期間，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而任何本公司董事亦不得買賣任何購股權（包括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 4.3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4.4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上市規則》附錄十C部所指者）則除外。

5. 接納要約時付款

於接納要約時，合資格人士須就授予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6.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股份公平市場價值，由委員會參考下述各項計算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6.1 股份在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6.2 股份在緊接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6.3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在第12段的規限下，參與人(或(倘若其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人行使購股權之前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倘若參與人只行使部分購股權，則餘額依然可根據原來適用於整批購股權的相同條款行使，而本公司將會於有關部分行使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新的購股權證書。

8. 購股權只屬個別參與人所有

除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而轉移予要約人外，購股權必須只屬個別參與人所有，不得轉讓。參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就有關任何購股權而向任何第三者作出或嘗試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

9. 股份地位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於參與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並不附帶表決權。倘若根據所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發出公告，而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建議向其支付股息的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以前，則該次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不可獲得有關股息。

10. 收購時之權利

在第12段的規限下，倘若有人作出要約收購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以外的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得悉，一般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中的超過50%票數已經或將會歸屬於要約人及／或任何該等人士，則本公司須於得悉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全體參與人發出通告通知有關投票權已歸屬之事宜。每名參與人可於有關通告日期起計21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數或有關通知內所指明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若參與人並無通知本公司，則其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失效。就本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積極合作以取得持有或合共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的人。

11.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在第12段的規限下，倘若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發生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一天，向全體參與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參與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連同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金額款項)行使全數或有關通知內所指明的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大會日期的兩個營業日前收到有關通知)，而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股份須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將參與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於妥協或安排生效時，除已行使者外，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均將失效。

在第12段的規限下，倘若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每名股東發出通告當天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全體參與人發出該通告(連同此規定存在的通知)。屆時，每名參與人(或(如准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任何時間(最遲為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的兩個營業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連同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金額款項)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參與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在第12段的規限下，倘若進行重組或建議進行重組，本公司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11.1 本公司可向獲授予任何購股權而仍可行使的參與人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意(不可撤回地)將有關購股權折算為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或現金，而於有關通知期內，參與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數或有關通知內所指明的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而於有關通知期屆滿後，購股權的尚未行使部分會失效及被註銷，或

11.2 本公司或是或會本公司繼承者或可能於重組生效後發行證券以換取股份的任何公司，可向任何參與人提出要約，讓參與人以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之比例取得新的或代替的期權，而有關期權是有關股份換為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的任何證券。在此情況下，倘若參與人接納有關要約，則於參與人接納上述要約時，參與人會被視為放棄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會被視為已經自動失效。

在本第11段，重組指任何(i)妥協或安排，或(ii)股份要約，而倘若成功，會使要約人有權收購所有股份或所有屬於要約有關的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的股份。上文第11.1段及第11.2段是屬相容許性質，可獨立或組合連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可解釋為限制或影響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購股權的能力。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被行使(指尚未獲行使者)：

12.1 購股權的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12.2 參與人身故一周年；

12.3 參與人在其職位上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破產或變為無償債能力或一般性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而涉及其誠信或誠實品格或違反合約而本集團終止參與人的僱用或將參與人免職的日期。董事會的終止僱用決議案不論有否列明參與人之僱用是基於本段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即為最終裁決，且對參與人具約束力；

12.4 參與人基於以下理由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a) 其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或達退休年齡後或(在董事會就本段而以書面發出明示的同意之情況下)早於正常退休年齡退休；

(b) 健康欠佳或殘疾而董事會就本段以書面方式確認；

(c) 其獲僱用及／或其為董事的公司(倘若並非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

- (d) 其僱傭合約屆滿或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被取消而有關合約並無即時延長或續訂；或
- (e) 按委員會酌情決定，身故或第12.3段或第12.4(a)段至第12.4(d)段所述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

12.5 第10段或第11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但：

- (a) (在第10段的情況下)收購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以外的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的要約人，有權行使於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其要約時所交出的任何購股權；
- (b) (在第11段的情況下)所有授予的購股權會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失效；或

12.6 參與人違反第8段任何規定之日。

1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可於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限額**」)。

除已獲股東批准外，可於所有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文件日期2,8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85,500,000股股份，可於所有根據該計劃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釐定這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每名參與人在任何截至向有關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限額」)。若再向有關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會超過1%限額,則必須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以及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釐定股份認購價時,將以提出再次向有關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並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股東認為適用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和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14. 本公司股本變動

在第13段的規限下,倘若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在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則以下各項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4.1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無獲得零碎股的權利);及／或
- 14.2 認購價。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的任何其他調整均須由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委員會確認,參與人於有關變動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導致任何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應付之總額有所增加。核數師在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確認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本公司及參與人具約束力。核數師作出有關證明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5.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更改該計劃之任何方面，惟該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人士、參與人或潛在參與人的修訂，而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任何更改不得對更改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合共持有根據該計劃所授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參與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該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該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倘若適用法律規定要求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對該計劃所作的修改或修訂不得在股東批准前生效。

修訂後的該計劃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對於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每次建議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必須先得本公司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通函內必須載有：

- 16.1 向每名參與人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而釐定認購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16.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16.3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16.4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按上文規定經由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問，若合資格人士僅只是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上述關於向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授予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於該計劃有效期結束前隨時終止該計劃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可再要約任何購股權，惟在以下段落的規限下，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所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而於該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繼續可於該計劃終止運作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8.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儘管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而於在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內所載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9. 註銷

凡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為批准有關註銷而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新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的購股權，惟計劃授權限額中須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20.1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及

20.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II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收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及就此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第(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現時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就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而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構成通告其中部分），於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增加及擴大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自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將會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且不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購股權，惟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依然有效，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而另行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所授予的購股權依然有效，並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須符合有關規則條文；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若視為適當及適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採納為供識別之用）更改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0樓20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附奉。